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倪學賽
電話：(02)7736-7831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4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4601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該部）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4月30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2年8月16日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施行，該部業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為利民眾、各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參考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並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性騷擾防治/宣導專區/宣導文宣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IQeQQ1>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5667 113/05/02